附件1

北京市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系列活动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校内预赛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为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齐心共书强国新篇章，市教委、语委举办“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并推荐优秀作品入围教育部、国家语委举办的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北京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鼓励退休人员组队），共7个组别。

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社会人员组至少有1名社会人员。

每人最多只能参与1个诵读作品。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出版、发表时间至少2年以上，并被广泛传播。中小学生（含中职）参赛者可优先从统编语文教材中选择作品。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200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5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高清1920\*1080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为3—6分钟，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录制仅限一个场地，不得切换多个场地。

树立知识产权意识。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视频不能出现参赛者和指导教师的名字、学校或所在单位等信息。

（三）其他要求

在以诵读为主的基础上，作品可适当借助吟诵、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20人。

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为参赛者提供专业指导。多个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教师组报名时需要上传教师资格证或者是学校开具的证明。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指导教师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准备、预赛、推荐与提交

1.诵读专题知识讲座

4月中旬开始，邀请诵读名家、专业教师分期分批举行专题讲座，对参赛者进行辅导（具体安排及时间另行通知）。

2.预赛

各参赛选手自行在大赛官网（网址：https://jdsxj.eduyun.cn）完成注册、赛事报名、语言文字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60分以上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测评合格者于5月16日24:00前将作品发送至邮箱18811471900@163.com，邮件主题和文件标题命名为“姓名-手机号-部门/系别班级-诵读大赛报名”。学校大赛组委会将对参赛作品进行校内评审，学生组、教师组各选取前15名优胜者参加市级评选。

3.报送参赛者推荐表

组织被推荐参赛者填写推荐表。推荐表用于核实参赛者是否有报名权限。推荐表中手机号需与注册报名手机号一致，每个手机号仅可上传一个作品，若推荐表中同一手机号代报多个作品，所有代报作品将会取消评审资格，团队诵读作品由组内一人注册报名上传即可。参赛者报名时应认真核对所填信息，确保姓名或单位信息填写全称。因个人填报错误造成的报名失败、获奖证书信息错误等后果需自行承担。

4.作品提交

被推荐参赛者完成知识测评且分数在60分及以上，即可上传作品，于5月23日前登录大赛官网完成作品提交。

（二）市级评审与推荐

承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评审，7月10日前挑选优秀作品推荐至教育部、国家语委主办的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并于8—11月评定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